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曾若玫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  
電子信箱：mei0822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053698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公函。(1040053698\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釋示「有關教師因涉有介聘爭議刻正進行行政救濟或訴訟尚未結案，得否再參加介聘作業」疑義案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3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3038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桃園市政府，高雄市政府，新北市政府，臺中市政府，臺北市府，臺南市政府）除外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

